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各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全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要求，现将《武汉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武汉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工作程序 (试行)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指导和规范全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适用范围

(一)《湖北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

(二)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其他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可参照执行。

二、评审组织工作责任分工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分为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初查报告),以及通过初查确认为污染地块编制的详细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详查报告)两类。若地块调查属于“初查+详查”模式的,按详查报告评审流程管理。

(一)市生态环境局职责:初查评审工作监督、详查报告评审管理;详查报告档案、信息管理;市级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建

立；疑似污染地块性质确认（初查+详查报告）；详查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确定代表（熟悉地块规划利用情况）参加评审；协调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核实地块规划利用相关信息；推荐本系统专家进入专家库。

（三）各区生态环境（分）局职责：受理初查报告申请；配合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核实地块相关信息；组织初查报告评审（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初查报告结果及相关资料上报；疑似污染地块性质确认（初查报告）；初查报告档案、信息管理；初查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各区（分）局职责：核实地块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历史、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信息；确定代表参加评审；推荐本系统专家进入专家库。

（五）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职责：受理详查报告（包括初查+详查合并开展的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初查+详查报告）申请；组织详查报告评审；初查报告评审质量考核；指导初查报告评审。

三、调查报告评审流程

（一）提交申请

土地使用权人（或报告编制单位，下同）向组织调查报告评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扫描电子材料（详查报告将扫描电子材料上传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审查平台）各1份；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1份；
2. 土地使用权人承诺书1份；

3.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1 份;

4. 地块基本信息表 1 份;

5. 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 1 份: ①初步调查报告; ②水文地质调查资料; ③采样原始记录; ④相关检测报告、检测单位 CMA 资质、检测能力附表; ⑤采样过程照片、视频及简要文字说明等。

(二) 核实地块基本信息

地块基本信息核实在初查阶段完成。各区生态环境(分)局在收到提交的调查报告和相关材料后, 将《地块基本信息表》转发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意见反馈各区生态环境(分)局。地块基本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直接退回报告。

(三) 形式审查

各区生态环境(分)局或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在收到提交的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 审查合格的进入技术初审程序, 不合格的直接退回报告。

(四) 技术初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调查报告, 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初审(通过了技术初审但需要土地使用权人补充相关资料的时间不计入技术初审时间)。开展技术初审应填写《武汉市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调查报告技术初审表》。

(五) 专家评审

对于通过技术初审满足上会要求的报告, 初查报告于 25 个工作日内、详查报告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 评审方式原则上应

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要求如下：

1. 专家要求

初查报告参会专家不少于 3 名，详查报告不少于 5 名，评审会上推荐其中 1 名专家作为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应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专家原则上应从武汉市或湖北省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中选取。复杂或者高风险行业的调查报告可邀请专家库外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土壤污染涉及工业企业的，至少有 1 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涉及到地下水受到污染的，至少有 1 名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专家。与评审项目各方有利益关系的专家应主动回避。

2. 会前审查

各区生态环境（分）局或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应于专家评审会前 2 个工作日将需要评审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专家组成员应提前审阅报告及相关资料，独立出具个人评审意见，填写《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调查报告评分表》，专家对其出具的个人审查意见终身负责。

3. 参会人员

专家评审会参会人员应包括评审专家，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表（初查报告不作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报告编制单位代表，技术初审机构代表，根据项目情况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代表参会。

4. 会议材料

土地使用权人承诺书和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召开评审会议的函、调查报告纸质原件（加盖土地使用权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

公章)、分析检测单位 CMA 证书、检测能力附表、会议签到表、专家签到表等。

5. 会议议程

专家评审会议程应包括地块现场踏勘、报告编制单位介绍报告内容、宣读技术初审意见、专家和管理部门代表质疑与讨论、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等基本环节。

6. 评审结果及处理

经与会专家集体讨论后，专家组组长综合专家个人审查意见和会议评审情况，填写《专家组评分汇总表》，并形成调查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由专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专家组对其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

专家组评审意见应明确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但需修改完善”或“不通过专家评审”。

(1) 通过专家评审

若调查报告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则视为“通过专家评审”。土地使用权人于专家评审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初查/详查报告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提交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于 3 个工作日内对《备案表》进行审核确认。

(2) 通过专家评审但需修改

若调查报告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无原则性技术问题，结论合理可信，仅需补充相关资料，完善相关内容，则视为“通过专家评审但需修改”，专家组评审意见中需明确提出修改要求和修

改后的复核方式。由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退回报告，土地使用权人于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填写调查报告修改确认单。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由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规定修改完成期限。

修改后的初查报告由各区生态环境（分）局、详查报告由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未通过复核的调查报告退回土地使用权人继续修改，3次复核不通过的视为“不通过专家评审”，直接退件。需要专家组长复核的应在各区生态环境（分）局或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通过复核后，报专家组长复核并在《调查报告修改确认单》上签字。

复核通过的调查报告由土地使用权人2个工作日内向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和《备案表》，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3个工作日内对调查报告下达备案意见。

（3）不通过专家评审

若调查报告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存在原则性技术问题，结论支撑不足，则视为“不通过专家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中需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

由各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退回报告，待调查报告修改完善后，再依程序重新组织评审。

7. 初查结果上报

各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初查报告下达备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初查报告（备案稿）、专家评审意见、报告修改确认单及备案表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8. 地块性质确认

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予以备案意见后，根据调查报告结论进行地块性质确认。

经调查认定属于污染地块的，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列入污染地块名录，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并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调查认定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疑似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

四、专家评审会后归档材料清单

归档材料包含以下材料的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 （一）会议通知；
- （二）会议签到表；
- （三）专家签到表；
- （四）评审申请材料；
- （五）武汉市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调查报告技术初审表；
- （六）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
- （七）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调查报告评分表；
- （八）专家组评分汇总表；
- （九）专家组评审意见；
- （十）调查报告修改确认单；
- （十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查/详查报告备案表；
- （十二）修改完善后的《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原件及扫描电子材料。

五、其他说明

- （一）初查报告评审相关费用由各区生态环境（分）局申请

财政经费列支，详查报告评审相关费用由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承担，不得收取评审对象费用。

（二）市生态环境局每年统计一次全市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三方机构的业务情况及评审通过率。

（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每年抽查一次初查报告技术审查情况，将质量较好和较差的技术审查第三方机构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通报各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国家和湖北省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提出新的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相关评审工作程序进行适时调整。

- 附件：
1. 组织初查报告评审第三方专业机构要求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等
 3. 形式审查要求
 4. 武汉市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调查报告技术初审表
 5. 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等
 6. 调查报告修改确认单
 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查报告备案表等
 8. 初查报告评审流程
 9. 详查报告评审流程

附件 1

组织初查报告评审第三方专业机构要求

第三方审查机构原则需符合以下要求：

1. 在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的固定的工作场所；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社会信誉良好，无违法记录；
3. 具有承担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研究和咨询的工作经验；
4. 具有 3 名及以上长期（10 年及以上）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5. 具备健全的技术审查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体系；
6. 审查任务合同期内不得承接或参与被评审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附件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初查 ☐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 土壤污染状况初查+详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 ☐ 高风险行业企业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 ☐ 其他_____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_____省(区、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 项目中心 ☐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m ²)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 用地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他_____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 M ☐ 物流仓储用地 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 公共设施用地 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页)			

申请人: (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 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备注: 该表应由土地使用权人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土地使用权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 xxxxxx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块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权人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块基本信息			
用地面积 (m ²) 和四至范围			
地块历史沿革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 M ☐ 物流仓储用地 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 公共设施用地 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用途变更情况			
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信息	(可另附页)		
申请人			
核实意见	地块基本信息属实。		

备注: 该表由土地使用权人填写并加盖公章, 申请人为土地使用权人; 核实意见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形式审查要求

报告封面应加盖土地使用权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公章，并附从业人员责任页。从业人员责任页应明确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报告审核人及报告审定人，上述人员均需签字确认。

报告应包括以下图件和附件：

（一）相关图件包括：

1. 地理位置图
2. 各历史时期的影像图
3. 平面布置图
4. 地块规划图
5. 工艺流程图（如有）
6. 土壤和地下水点位布设图
7. 地下水流向图（详查报告必附）
8. 地质剖面图（若地块无浅层地下水）
9. 水文地质剖面图（若地块有浅层地下水）
10.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范围图（详查报告必附）

（二）报告附件应包括：

1. 土壤采样及岩芯照片
2. 地下水成井及采样照片（详查报告必附）
3. 地下水建井洗井记录表（详查报告必附）
4. 土壤和地下水钻孔记录及剖面图

5. 土壤、地下水采样记录表
6. 样品流转记录表
7. 样品检测报告（须加盖 CMA 标识）
8. 检测实验室资质证明材料
9. 土壤理化性质检测报告（详细调查必附，须加盖 CMA 标识）
10. 专家评审意见（备案稿附）
11. 专家签到表（备案稿附）
12.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确认单（备案稿附）

附件 4

武汉市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调查报告技术初审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主要项目	撰写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结论
1	封面	(1) 项目名称、报告编制单位	是否撰写并符合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2) 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日期	是否撰写并符合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2	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包含项目来源、项目所在地等地块基本信息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2) 编制目的	目的明确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3)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明确*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4)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明确*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5) 编制依据	依据充分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6) 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明确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3	场地概况	(1) 区域环境概况	自然信息: 包括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址和气象资料等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社会信息: 包括人口密度和分布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序号	主要项目	撰写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结论
4	工作计划	(2) 土地利用规划	包括场地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3) 敏感目标	包括周边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等, 并明确其与场地的位置关系*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4) 场地使用现状与历史情况	包括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物质的实用、生产、贮存、三废处理与排放以及泄露状况, 场地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异常迹象, 如罐、槽泄露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等内容描述*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包括辨识场地及其相邻场地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图片*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包括场地利用变迁过程中的场地内建筑、设施、工艺流程和生产污染物等的变化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包括相邻场地的使用现状与污染源, 以及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异常迹象, 如罐、槽泄露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等内容描述*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6) 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总结	应包括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结论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1) 补充资料的分析	包括人员访谈、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描述、潜在特征污染物分析、判断污染物可能分布等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2) 采样方案	包括采样点的布设、样品采集深度、样品数量、样品的采集方法、现场快速检测方法, 样品收集、保存、运输和存储等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3) 样品分析方案	包括检测分析项目、监测分析方法等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包括现场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须说明或补充:

序号	主要项目	撰写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结论
5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1) 现场采样	包括实际采取的采样前准备、定位和探测、现场检测、土壤样品采集、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追踪管理等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须说明或补充：
		(2) 实验室检测分析	提供样品检测分析实验室的资质证明和检测报告	☐ 符合 ☐ 不符合，须说明或补充：
6	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	(1) 数据评估	包括整理调查信息和检测结果，评估监测数据的质量，分析数据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确定是否需要补充采样分析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须说明或补充：
		(2) 结果分析	确定场地关注污染物种类、浓度水平和空间分布*	☐ 符合 ☐ 不符合，须说明或补充：
7	结论和建议	结论、建议	对调查报告要点及结论进行总结，提出风险评估建议。	☐ 符合 ☐ 不符合，须说明或补充：

备注：审查表中的“*”和“**”号项均为重点项，其中“**”不符合为否决项，出现则判定报告未达到通过评审要求，不予通过专家评审；“*”不符合项有 3 处或以上的，则仍应判定报告未达到通过评审要求，不予通过专家评审；其他项目不符合或未完全符合相关要求有 3 处或以上的，则判定为“修改确认后通过”。

附件 5

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项目类型	☐ 初步调查 ☐ 详细调查 ☐ 初查+详查 ☐ 其他_____		
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评审专家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对评审项目的总体评价： ☐ 建议通过 ☐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 ☐ 存在重大瑕疵和怕纰漏，建议不予通过			
具体意见 (本栏不够可续写)			
专家签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武汉市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调查报告评分表

评分内容	得分
1. 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35 分）	
（1）调查范围划定合理（2 分）	
（2）调查对象选取合理（2 分）	
（3）敏感目标明确（3 分）	
（4）场地现状和历史明确（5 分）	
（5）相邻场地现状和历史明确（5 分）	
（6）场地利用规划明确（2 分）	
（7）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齐全（8 分）	
（8）潜在污染物分析合理（8 分）	
2. 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41 分）	
（1）采样方案设计合理（10 分）	
（2）监测指标设置合理（8 分）	
（3）现场采样、样品保存及流转、现场质量控制操作规范（8 分）	
（4）实验室检测方法选取合理、实验室质量控制操作规范（8 分）	
（5）调查结论可信（7 分）	
3. 第三阶段场地环境调查（初查报告和无需风险评估或修复的项目，此项满分）（7 分）	

评分内容	得分
(1) 场地特征参数选取合理 (2 分)	
(2) 场地特征参数调查结果可信 (3 分)	
(3) 受体暴露参数调查结果可信 (2 分)	
4. 调查报告规范化 (17 分)	
(1) 编制依据引用合理 (3 分)	
(2) 调查报告内容全面、编制规范 (7 分)	
(3) 附件、图表齐全、清楚 (7 分)	
总分 (100 分)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签名:

专家组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评分	备注
1			
2			
3			
4			
5			

去掉最高分_____分；去掉最低分_____分；

最终平均得分_____分（满分 100 分）。

专家组签字：

备注：初查报告评审时直接计算最终平均得分，不需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专家组评审意见

XXXX 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XX 月 XX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或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水务局、XX 区分局）会同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XX 区分局）主持召开了 XX 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组由 5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 XX、第三方单位 XX 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并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对《XX 报告》（以下简称“XX 报告”）的汇报，以及 XX 单位等汇报。经认真讨论与质询，形成意见如下：

一、XX 报告编制较规范，提供的资料齐全，内容较全面，数据翔实，结论可信，建议通过（或建议修改后通过）。

二、建议

专家组：

2021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专家评审意见用语应明确：1、专家组成员是否进行了现场察看，是否充分了解地块点位布设情况及企业生产运行现状；2、调查评估工作是否严格按照本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进行；3、调查评估报告是否通过专家评审，或需修改后再次组织专家评审；4、初步调查报告关于地块是否为污染地块的判定结论是否合理可信；5、详细调查报告关于地块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的判定结论是否合理可信。

专家评审意见应作为调查报告的重要附件。

调查报告修改确认单

序号	意见内容	提出专家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不采纳理由）	修改位置
1					
2					
3					
4					
5					
6					
7					
8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查报告备案表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编制单位		样品检测单位	
地块原址单位全称			
地块地址（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 ² ）	
土地规划用途		行业类别	
地块原址企业生产产品、 工艺简述			
调查 结果简述			
是否为污染地块	☐ 是 ☐ 否		
递交材料目录	☐ 1.关于召开评审会的函； ☐ 2.会议签到表； ☐ 3.专家签到表； ☐ 4.技术初审表； ☐ 5.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 ☐ 6.专家组评审意见； ☐ 7.污染地块初查报告评分表； ☐ 8.专家组评分汇总表； ☐ 9.会议现场照片及简要文字说明； ☐ 10.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的修改确认单； ☐ 1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查报告备案表（原件）； ☐ 12.修改完善后的《初查报告》纸质文件原件及扫描电子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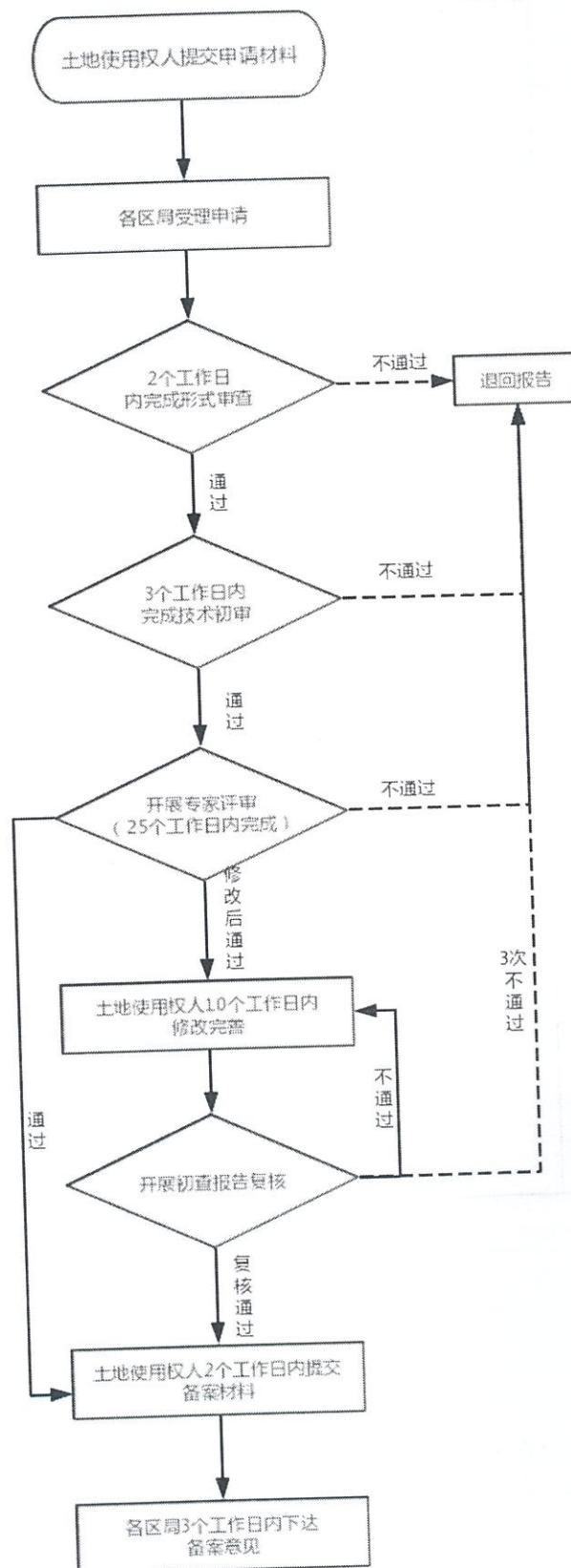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报告备案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编制单位		样品检测单位	
地块原址单位全称			
地块地址（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 ² ）	
土地规划用途		行业类别	
地块原址企业生产产品、 工艺简述			
是否开展了初查	☐ 是 ☐ 否		
调查 结果简述			
是否为污染地块	☐ 是 ☐ 否		
递交材料目录	☐ 1.关于召开评审会的函； ☐ 2.会议签到表； ☐ 3.专家签到表； ☐ 4.技术初审表； ☐ 5.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 ☐ 6.专家组评审意见； ☐ 7.污染地块详查报告评分表； ☐ 8.专家组评分汇总表； ☐ 9.会议现场照片及简要文字说明； ☐ 10.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的修改确认单； ☐ 1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查报告备案表； ☐ 1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报告备案表（原件）； ☐ 13.修改完善后的《详查报告》纸质文件原件及扫描电子材料。		

	注：1.未注明提供原件的请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地，并提供原件备查；2.若重新评审的，之前评审的材料需提交。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审查意见	《XXX报告》符合备案要求，建议备案。建议进一步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开展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技术审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XXX报告》符合备案要求，予以备案。根据调查结论，该地块属于污染地块。建议进一步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开展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初查报告评审流程



附件 9

详查报告评审流程

